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6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相對人即債　李宗柱
務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債　林采衫
權人
相對人即債　林綜信
權人
相對人即債　黃駿盟
權人
相對人即債　徐福源
權人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林宗柱執行清算程序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 條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10、編號11、編號12、編號13之相對人即債權人林采衫、林綜信、黃駿盟、徐福源所申報之債權，容有質疑，是以狀請本院命債務人或債權人提出足堪證明債權之文件，以確認債權之真實性，而為此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債務人林宗柱及相對人即債權人林采衫、林綜信、黃駿盟、徐福源分別提出匯款予債務人林宗柱之相關銀行匯款明細，此有債務人及債權人林采衫、林綜信、黃駿盟、徐福源提出之玉山銀行太平分行、台中商業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之匯款明細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不合，足以堪信該債權之存在為真實。綜上，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